

臺中市政府交通肇事防制暨改善小組會議 101 年第一次會議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1 年 8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09 時 00 分

二、開會地點：本府交通局三樓圖書室

三、主持人：林主任秘書明熙

記錄：黃莉雯

四、出席者：(詳簽到簿)

五、結論：

(一) 「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工程」CCL-431 標豐原至頭家厝段

鐵路高架工程：

1. 公路容量手冊最新版本為 2011 年版，請連同服務水準評估表一併修正。
2. 指示牌及預告牌面建議增加。
3. 有關民生街 356 巷之機車涵洞永久封閉後，是否有替代道路可以通行？
4. 施工工期長及施作路段距離長，可否分期分段施作？及如何分階段？
5. 未來施工前一定要與區公所、當地民意領袖、里長及居民充分溝通。
6. 工區大門設置位置為何？施工車輛進出動線又如何規劃？
7. 本案不含潭子街部分，有關潭子街部分，請儘速規劃提交。
8. 簡報投影片重點圖片要放大。
9. 有關施工期程及位置，請以製表呈現。
10. 部分計畫書之期程時間已過，請更正。
11. 預告標誌、宣導單部分，請確實執行。
12. 有關車輛進出與機具放置地點為何？
13. 民生街 356 巷機車涵洞封閉前要與當地居民溝通好。

14. P. 31 迴轉道由 3 線車道縮減為 2 線車道，建議提早縮減。
15. 施工管制至 105 年，可否分段施工分段開放，以減少民眾施工期過長之感。
16. 各施工路段之停車管制需於計畫書中敘明。
17. 標線工程係由工程單位負責，而非主管機關。
18. 請詳細修正相關內容送交通局審查後通過。

(二) A1 類事故檢討與分析

1. 第一案:臺中市大甲區經國路與臨江路(口)

- (1)公路總局:此路口交通工程設施完備，不建議增設「當心行人」標誌。
- (2)顧問:「當心行人」標誌應於行人通行量較大設置較為恰當，同公路總局意見。
- (3)主席:同路權單位及顧問意見，此路段不增設「當心行人」標誌。

2. 第二案:臺中市太平區東平路 49 號前

- (1)交通局:此路段共佈設分向限制線、車道線及路面邊線，將再進行現地會勘進行改善，另將虛線部分改劃設為雙白線。
- (2)太平分局:此事故起因為機車騎士跨越分向限制線進行迴轉而發生之案件。
- (3)顧問:第一，此路段轉彎半徑(r)若太大時，轉彎車道須加寬，車道內徑需禁止停車；轉彎半徑(r)太小時，車道內側須加寬；第二，假定案件非個案，在轉彎半徑較小處，取段劃設雙白線。
- (4)主席:請依顧問建議劃設雙白線，由交通局交通規劃科主政會同交通工程科等相關單位進行會勘改善。

3. 第三案:臺中市沙鹿區中棲路慢車道高壓電塔附近(口)

- (1)公路總局:本局於 100 年底進行全面路面及交通工程改善，本預定封

閉缺口，先前已使用紐澤西護欄封過，後因與當地居民及民意代表溝通，將缺口開放並縮減至 3 公尺。

(2)顧問: 依交通部政策，此路段缺口必須進行封閉。此缺口目前已發生 A1 類事故並無號誌管制，且缺口縮減為 3 公尺寬，用路人更不易發現，第一步須將中央分隔帶封閉，並將停止線塗銷，再來考慮快慢車道封閉事宜。

(3)主席:參照顧問的意見，請公路總局進行缺口封閉事宜。

4. 第四案:臺中市北屯區北屯路與昌平路

(1)交通局:目前此路段之號誌管制分述如下:北屯路方向於號誌時制計畫內先直右後左保時相，昌平路方向往市區方向於第四個時相為遲閉時相，另昌平路與太原路間格僅 30 公尺，若延長左保時間，因左轉車道僅一車道，亦無法使更多車輛通行，昌平路與北屯路 180 巷現階段為三時相運作，並依肇事原因，建議僅將昌平路口號誌啟動時間調整為同開同關方式。

(2)顧問:同意交通局意見。

(3)主席:依照交通局建議進行號誌時制調整。

(三) 臨時動議

楊顧問:

最近進行事故鑑定時，歸納出十點易肇事行為及防衛駕駛觀念:

1. 欠道德：變換行向或變換車道未注意禮讓左右方直行車先行。
欠防衛：直行車未注意防衛左右臨車變換行向或變換車道動態。
2. 欠道德：右方車偏左行駛未給左方車充份反應時間。
欠防衛：左方車未注意防衛右方偏左的行車動態。
3. 欠道德：左轉彎車佔用來車道搶先左轉未給對向直行車充份反應時間。
欠防衛：直行車未注意防衛對向來車搶先左轉動態。
4. 欠道德: 機車為行駛至道路左側而逆向行駛或斜穿道路未給對向順行

車輛充份反應時間。

欠防衛：順行車輛未注意防衛對向來車逆向行駛或斜穿道路動態。

5. 欠道德：汽車於路口右轉時未注意禮讓右側直行機車先行。

欠防衛：機車於路口直行時未注意防衛左側右轉之汽車動態。

6. 欠道德：支道車未注意禮讓幹道車先行。

欠防衛：幹道車未注意防衛支道車行駛動態。

7. 欠道德：酒後駕車未能禮讓或注意其他車輛動態。

欠防衛：未注意防衛酒後駕車動態。

8. 欠道德：超速駕車未能禮讓或注意其他車輛動態。

欠防衛：未注意防衛超速駕車動態。

9. 欠道德：綠燈未亮前提早起步或綠燈結束後加速通行之闖紅燈。

欠防衛：未注意防衛闖紅燈駕車動態。

10. 欠道德：疲勞或分心(例如因打手機)未能禮讓或注意其他車輛動態。

欠防衛：未注意防衛疲勞或分心駕車動態。

研判錯誤方面：

1. 研判錯誤：欠體力與精神或酒後駕車沒有注意能力(工作勞累或樂極生悲)。

2. 研判錯誤：認為超車或其他方式的搶快可以節省時間或趕時間(太晚出門)，例如企圖由左右轉車的左右側超車。

3. 研判錯誤：已注意但因研判錯誤而未禮讓或未減速防衛(欠技術或欠安駕能力)。

4. 研判錯誤：駕駛在錯誤的車道或錯誤的路線致常需變換車道或急轉(不熟悉路況)。

5. 研判錯誤：在濕滑路段車速控制不當或煞得太急。

6. 研判錯誤：跟車時未保持足夠安全間距。

7. 研判錯誤：由同一車道慢速車的左側超越，未保持足夠安全間隔。

8. 研判錯誤：行人穿越道路時未於足夠的車間距條件下進行。
9. 研判錯誤：跟車時與前車保持的間距不足，導致差一點追撞前車。
10. 研判錯誤：行經併排停車之左側，未保持安全間隔而被開車門嚇一跳。

疏忽行為方面：

1. 疏忽行為：未時時注意車速是否超過限制值。
2. 疏忽行為：變換行向或變換車道未打方向燈或未注意後視鏡觀看鄰近車輛動態。
3. 疏忽行為：轉彎前未轉頭注意鄰近車輛動態。
4. 疏忽行為：上車後未繫上安全帶或未鎖上車門。
5. 疏忽行為：將至陌生地點未先查看地圖以熟悉路線狀況。
6. 疏忽行為：路口綠燈起步前或路口右轉前未注意鄰近的行人或其他車輛(例如腳踏車)動態。
7. 疏忽行為：未注意讓路標誌或速限標誌而未暫停讓或超速行駛。
8. 疏忽行為：行人穿越道路時未充份注意左右來車，導致差一點碰撞。
9. 疏忽行為：跟車時未充份注意前車動態，導致差一點追撞前車。
10. 疏忽行為：行經併排停車之左側，假設該車不會開車門而嚇一跳。

侵略性駕駛行為：

按喇叭表示生氣、令人生氣去追車、閃著燈光賽車、貼身跟車或逼車、向對向來車閃爍燈光、會車用遠光、對其他駕駛發脾氣、因行車糾紛而互相競駛、短距插隊。

道路暴力行為：

因行車糾紛而開車撞、攔下他車打人、向來往車輛丟石頭、騎車強搶行人財物。

其他肇事類型：

行人違規穿越道路與汽機車碰撞、汽車停車開啟車門與左後駛近之機車碰撞、汽機車未與前車保持安全間距而追撞前車。

主席結論:

1. 關於楊顧問提供之事故影片及駕駛行為及觀念部分可以放置交通局網頁進行宣導，個人資料部分請運輸管理科處理後再放置網頁上。
2. 第一個影片部分，元堤路之路肩較寬，駕駛人易誤以為慢車道，造成事故發生，請交通規劃科進行會勘改善。

臺中市政府歷次交通肇事防制暨改善小組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列管表

案號	列管路口	主席裁指示	權責單位辦理情形	列管情形
1	臺中市太平區東平路49號前	請依顧問建議劃設雙白線，由交通局交通規劃科主政會同交通工程科等相關單位進行會勘改善。	交通規劃科 交通工程科	繼續列管
2	臺中市沙鹿區中棲路慢車道高壓電塔附近(口)	請公路總局進行缺口封閉事宜。	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臺中工務段	繼續列管
3	臺中市北屯區北屯路與昌平路	依照交通局建議進行號誌時制調整。	交通規劃科	繼續列管